

项目编号：BRHDC2025-036 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0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首页政策法规机构职能购买服务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资讯动态信息公告监督管理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0-21 17:43:59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4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HDC2025-036号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17-3666068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2、获取方式：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完善报名流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13892734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以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6854975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找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单位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13892734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	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4	采购预算	27.00 万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采购需求书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商务要求、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首次磋商报价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性质、供应商承诺书。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 / “副本” 字样。
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及 Word 版（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10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5400.00 元；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31 备注： （1）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成果完成后付40%，验收备案完成后付30%。
16	服务地点	岐山县
17	服务期限	一年
18	竞争性磋商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28

	商文件 发 售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0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 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纸质文件递交
21	评审专家 数量及抽 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22	签字和 (或) 盖 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3	会议现场	会议现场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最终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23	中标服务 费的收取	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31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需要补充的其 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

		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项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商务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7)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

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4.2.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 4.2.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 4.2.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4.2.4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 （4）专家评审阶段；
- （5）供应商二次报价；
- （6）会议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将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

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2）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根据《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22 号），开展辖区内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及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任务，满足资料汇交要求；需满足的要求: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及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任务，满足资料汇交要求。

2. 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范围：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2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工作部署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	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确定工作范围，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收集与土地定级相关的地价影响因素以及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 2. 开展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程、省级技术指南，按商服、住宅、工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类用途采用分类定级划分土地级别。分别评估商服、住宅、工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级别基准地价。 3. 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

	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省厅组织编发的《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成果编制，形成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准地价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基准地价图件，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建立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等。 二、技术要求 1. 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开展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2. 成果内容应符合《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要求。 3. 符合陕西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合理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资质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项目成果审查工作，挂名或不担负成果审查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团队需配备一定数量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 4. 项目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四、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四部分：
--	---

	1. 文字成果 (1)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工作报告； (2)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图，包含挂图和 A3 两种幅面尺寸的图件，分为矢量图和栅格图两种格式。 3. 表格成果 (1) 岐山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表； (2) 岐山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及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 (3) 岐山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数据表； (4) 岐山县 2024 年定级因素作用分值表。 4. 数据库成果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数据库。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GB/T18507-20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2. GB/T18508-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 《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 号）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岐山县

3、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工作部署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支付方式、违约责任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成果完成后付 40%，验收备案完成后付 30%。

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检查因素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2.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5 评审程序

2.5.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6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7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 及最高 得分	评审 内容	分项 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 部分	磋商报 价得分	2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备注: 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 响应	对项目的 理解和 认识	10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解读清晰、明确, 对宝鸡市土地市场和房地产政策理解深度和准确性。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服务 方案	10 分	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有健全的审查流程、完整且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质量保 证措施	10 分	具有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进度保 障措施	10 分	具有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保障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 主要节点安排得当, 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重难点 分析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 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后续服 务保障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承诺具体、可行性。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项目负 责人	5 分	拟定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的 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商务 响应	项目人 员配备 (不含	5 分	充分考虑团队综合实力, 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资格证书等 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项目负 责人)		
	类似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正/副本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5-036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 U 盘_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此表无需附在本响应文件中，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证件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近 3 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表格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附件 2: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附：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核:

财务部:

注：此页作为磋商保证金退款，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